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四川信托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增资是四川信托向原股东按同比例以低于其增资前每股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进行的增发。根据近几个年度已经审计的四川信托财务报告，四川信托盈利，且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在这种情况下，放弃此次增发不利于维护宏达股份的利益。若四川信托能够确保规范运行且保障各投资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向四川信托增资，不会影响宏达股份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宏达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李朝柱

杨天均

王仁平

2014 年 11 月 21 日